

## 附錄三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4年 6月30日				
	應佔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計算 .....	25,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計算 .....	25,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174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6百萬元而釐定。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編纂]（即最低[編纂]）及[編纂]（即最高[編纂]）並假設於[編纂]有[編纂]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30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